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0,957,278.4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76,401,471.64	744,555,806.7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自上而下的分析以及对微观面自下而上的分析，对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周期、企业盈利状况等作出研判，从而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现金及回购等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以新股申购为主，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持谨慎态度。本基金将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61
传真		022-83865563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52,720.80	58,902,996.85
本期利润	98,728,065.52	77,181,502.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6	0.1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5%	10.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9	0.03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7,981,333.21	825,599,675.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83	1.108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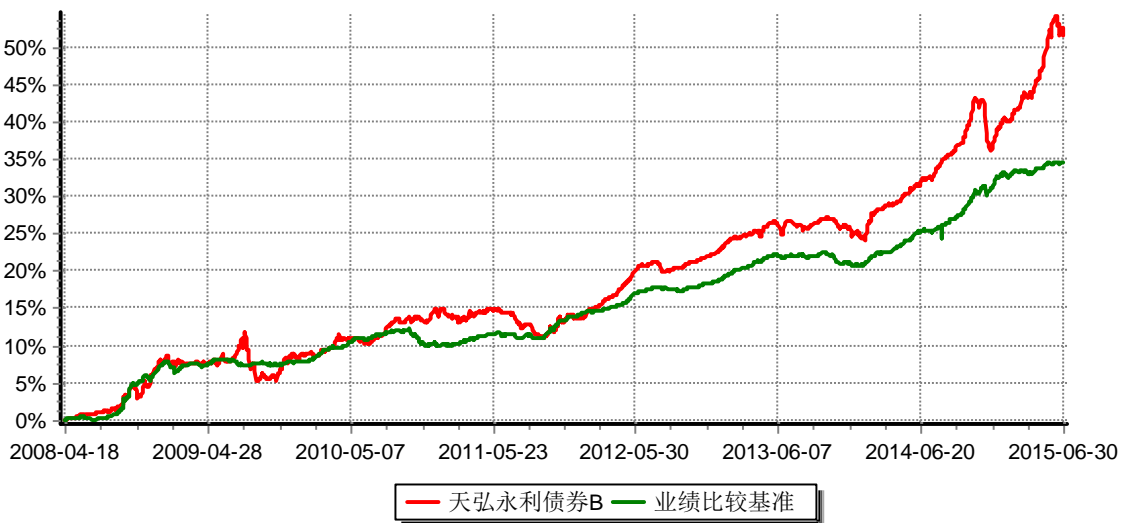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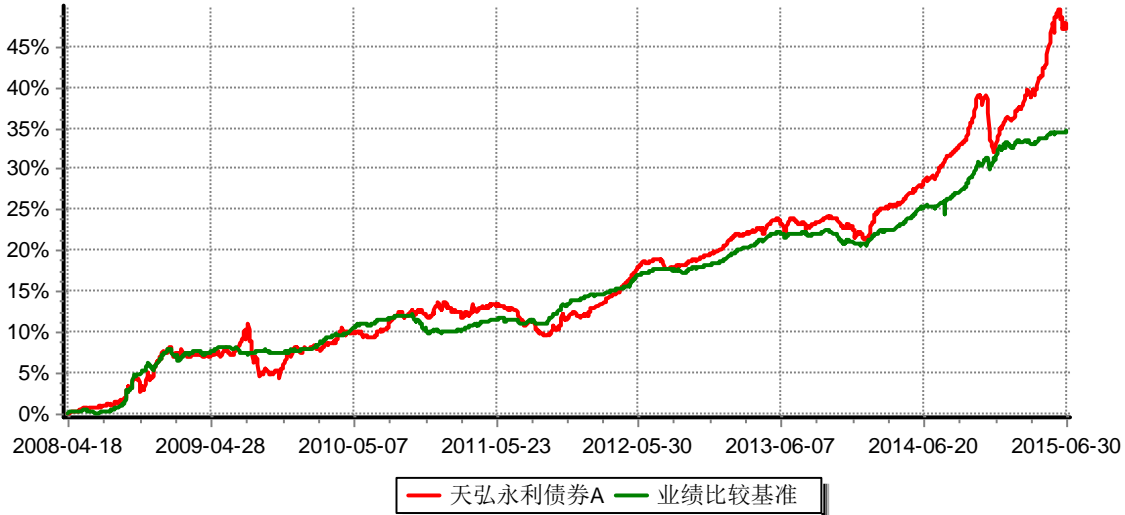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天弘永利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1%	0.37%	0.22%	0.04%	0.49%	0.33%
过去三个月	6.51%	0.29%	1.20%	0.04%	5.31%	0.25%
过去六个月	10.45%	0.23%	1.82%	0.08%	8.63%	0.15%
过去一年	14.75%	0.23%	7.26%	0.16%	7.49%	0.07%
过去三年	24.67%	0.16%	14.65%	0.10%	10.0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04月18日-2015年06月30日)	47.88%	0.17%	34.57%	0.09%	13.31%	0.08%
阶段 (天弘永利债券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2%	0.37%	0.22%	0.04%	0.50%	0.33%
过去三个月	6.56%	0.29%	1.20%	0.04%	5.36%	0.25%
过去六个月	10.61%	0.23%	1.82%	0.08%	8.79%	0.15%
过去一年	15.17%	0.23%	7.26%	0.16%	7.91%	0.07%
过去三年	26.26%	0.16%	14.65%	0.10%	11.6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04月18日-2015年06月30日)	52.47%	0.17%	34.57%	0.09%	17.90%	0.08%

注：天弘永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针对我国债券市场,尤其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没有包含所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品种,而是选择了部分交投比较活跃的银行间债券品种作为样本券,这样就更能够敏锐、直接、全面地反映市场对利率的预期及市场的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

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3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2011年11月	2015年04月	13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基金 经理;天 弘弘利 债券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天弘 普惠养 老保本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本公 司副总 经理、固 定收益 总监兼 固定收 益部总 经理。				
姜晓丽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天弘 安康养 老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天 弘稳利 定期开 放债券	2012年08月	—	6年	女, 经济学硕士。历任本 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 易员;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 易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研 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 理。

	<p>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p>				
--	---	--	--	--	--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经 理;天弘 新价值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低迷,货币政策继续放松。资金面逐步从偏紧进入宽松状态。现券市场机构配置需求不足、供给压力较大,导致期限结构极度陡峭化,长端利率基本没有明显的下行。

我们认为债市仍走在向好格局的路上,在前期配置较为充分的基础上,上半年操作不多,持券为主;同时适度参与了可转债市场的波段机会,整体回报尚可,但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083元,B类份额净值为1.1088元。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5%,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中期来看,经济体内融资需求减少、货币政策宽松,利率下行的大格局并未发生变化。近期出现一定的短期催化因素:IPO暂停导致大量打新资金需要重新寻找出路,股市的波动导致传统的衍生于股票市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规模受到限制,这些资金部

分将会在传统的债券市场寻求配置，下半年债券收益率下行的触发因素可能在于此。

当前基金仓位合适，久期适中，配置结构较为合理，我们将维持原有仓位，以持券为主；权益市场波动较大、趋势不明，我们将减少权益类的参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研究总监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两次分红。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红以2015年3月1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8,207,503.75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3月27日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6元，向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7元；第二次分红以2015年5月29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58,655,701.74元为基准计算，2015年6月16日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3元，向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60元。两次分红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513,734.12	146,355,402.66
结算备付金		51,286,354.88	45,213,900.84

存出保证金		315,445.16	60,23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51,853,864.00	1,877,553,518.17
其中：股票投资		16,005,08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35,848,784.00	1,877,553,518.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5,829.59	—
应收利息	6.4.7.5	53,897,840.01	46,705,860.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8,436.68	35,836,5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278,271,504.44	2,151,725,4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2,158,578.50	526,049,110.9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19,752.39	130,183,075.48
应付赎回款		19,429,298.20	10,291,806.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1,727.84	950,198.36
应付托管费		254,779.37	271,48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5,991.21	436,916.0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26,499.83	88,591.96
应交税费		814,404.89	814,404.89

应付利息		87,602.72	363,825.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11,860.69	475,863.68
负债合计		924,690,495.64	669,925,27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20,957,278.42	1,420,092,845.5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2,623,730.38	61,707,3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581,008.80	1,481,800,1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8,271,504.44	2,151,725,447.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220,957,278.4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1083元，基金份额总额476,401,471.64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1088元，基金份额总额744,555,806.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01月01日-2014年06 月30日
一、收入		201,778,500.15	24,350,148.81
1.利息收入		72,804,711.33	13,999,054.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 .11	852,520.92	187,050.94
债券利息收入		71,378,109.57	13,810,255.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4,080.84	1,747.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81,136,720.08	-10,748,793.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	43,886,110.17	—

	.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 .13	37,198,894.52	-10,748,793.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 .14	—	—
股利收益	6.4.7 .15	51,715.3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 .16	47,453,850.01	21,071,614.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 .17	383,218.73	28,273.65
减：二、费用		25,868,932.49	4,306,009.41
1. 管理人报酬		6,063,024.78	1,283,151.24
2. 托管费		1,732,292.73	366,614.68
3. 销售服务费		2,141,084.12	416,962.97
4. 交易费用	6.4.7 .18	1,061,755.17	13,643.27
5. 利息支出		14,623,429.98	2,012,442.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623,429.98	2,012,442.14
6. 其他费用	6.4.7 .19	247,345.71	213,19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5,909,567.66	20,044,139.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5,909,567.66	20,044,139.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0,092,845.55	61,707,322.90	1,481,800,16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909,567.66	175,909,567.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135,567.13	-39,072,479.66	-238,208,046.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7,854,118.60	206,567,365.64	2,834,421,484.24
2.基金赎回款	-2,826,989,685.73	-245,639,845.30	-3,072,629,531.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920,680.52	-65,920,680.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957,278.42	132,623,730.38	1,353,581,008.8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463,902.83	-3,386,900.47	326,077,00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044,139.40	20,044,13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184,998.13	1,346,508.43	29,531,506.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6,347,564.42	14,058,196.18	820,405,760.60

2.基金赎回款	-778,162,566.29	-12,711,687.75	-790,874,254.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36,546.37	-6,336,546.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7,648,900.96	11,667,200.99	369,316,101.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237号《关于核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4,977,572.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5,027,307.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735.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告的《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但会计估计（附注6.4.4.1）发生了变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变更前股东名单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变更后股东名单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63,024.78	1,283,15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3,889.96	144,233.3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2,292.73	366,614.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595.02	—	671,595.02
兴业银行	13,827.69	—	13,827.69
合计	685422.71	—	685422.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780.73	—	120,780.73
兴业银行	17,342.61	—	17,342.61
合计	138123.34	—	138123.34

注：A类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 当年天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60,875.0	—	—	—	—	—

	24.3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0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 存款	4,513,734.12	385,599.40	5,480,496.63	102,529.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06-25	重大事项	297.30	2015-07-02	267.57	500	16,875.00	148,65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19,598,650.60元，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14日到期，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475002	14云工投MTN001	2015-07-03	107.00	500,000	53,500,000.00
101463004	14豫交投MTN001	2015-07-03	112.26	500,000	56,130,000.00
1080137	10句容福地债	2015-07-07	101.99	600,000	61,194,000.00
101459024	14桐乡城建MTN001	2015-07-14	105.53	1,000,000	105,530,000.00
101480002	14云能	2015-07-14	107.02	400,000	42,808,000.00

	投 MTN00 2				
101463011	14新庐 陵 MTN00 1	2015-07-14	105.79	400,000	42,316,000.00
1480548	14鹿城 债	2015-07-14	100.03	100,000	10,003,000.00
1480550	14玉环 交投债 01	2015-07-14	99.93	400,000	39,972,000.00
1580020	15郴高 科债	2015-07-14	102.43	300,000	30,729,000.00
合计				4,200,000	442,182,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72,559,927.90元, 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1,853,864.00元, 其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81,036,344.30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

为2,070,817,519.7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845,423,518.17元,第二层级1,032,130,000.00元,无第三层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05,080.00	0.70
	其中:股票	16,005,080.00	0.70
2	固定收益投资	2,135,848,784.00	93.75
	其中:债券	2,135,848,784.00	93.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00,089.00	2.45
7	其他资产	70,617,551.44	3.10
8	合计	2,278,271,504.4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437,000.00	1.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2,980.0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770.00	0.01
J	金融业	206,040.0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90.00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05,080.00	1.1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430,000	15,437,000.00	1.14
2	601211	国泰君安	6,000	206,040.00	0.02
3	601985	中国核电	14,000	182,980.00	0.01

4	300467	迅游科技	500	148,650.00	0.01
5	002776	柏堡龙	500	20,290.00	—
6	002771	真视通	500	10,120.00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19	南山铝业	37,740,070.22	2.55
2	000657	中钨高新	36,155,227.42	2.44
3	600036	招商银行	31,233,596.06	2.11
4	600005	武钢股份	25,888,750.32	1.75
5	300152	燃控科技	24,976,726.00	1.69
6	000060	中金岭南	18,917,196.95	1.28
7	002391	长青股份	17,228,742.12	1.16
8	600029	南方航空	17,083,812.00	1.15
9	002241	歌尔声学	16,467,827.11	1.11
10	600016	民生银行	16,255,768.90	1.10
11	002098	浔兴股份	11,490,365.94	0.78
12	603993	洛阳钼业	11,244,083.94	0.76
13	601139	深圳燃气	9,998,217.00	0.67
14	300384	三联虹普	8,480,202.40	0.57
15	601058	赛轮金宇	7,073,119.28	0.48
16	002521	齐峰新材	5,661,017.62	0.38
17	300284	苏交科	5,605,247.84	0.38
18	000758	中色股份	5,020,932.34	0.34
19	000807	云铝股份	4,542,261.00	0.31
20	601600	中国铝业	4,266,667.00	0.29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19	南山铝业	40,844,328.44	2.76
2	000657	中钨高新	40,389,730.89	2.73
3	300152	燃控科技	36,088,014.40	2.44
4	600036	招商银行	31,760,147.54	2.14
5	600005	武钢股份	30,510,089.68	2.06
6	000060	中金岭南	28,405,926.85	1.92
7	600029	南方航空	25,058,077.17	1.69
8	002391	长青股份	17,608,150.49	1.19
9	600016	民生银行	16,361,492.75	1.10
10	603993	洛阳钼业	11,574,128.91	0.78
11	002098	浔兴股份	11,114,322.00	0.75
12	601139	深圳燃气	9,860,516.10	0.67
13	300384	三联虹普	9,375,553.80	0.63
14	601058	赛轮金宇	6,727,400.55	0.45
15	002521	齐峰新材	5,695,958.00	0.38
16	000758	中色股份	5,148,233.40	0.35
17	300284	苏交科	5,144,191.99	0.35
18	601600	中国铝业	4,841,240.00	0.33
19	000807	云铝股份	4,737,178.38	0.32
20	000089	深圳机场	3,895,900.00	0.26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9,454,794.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8,448,938.0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430,000.00	5.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430,000.00	5.94
4	企业债券	1,607,140,869.70	118.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83,098,000.00	28.30
7	可转债	65,179,914.30	4.82
8	其他	—	—
9	合计	2,135,848,784.00	157.79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61,333,883.80元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9024	14桐乡城建MTN001	1,000,000	105,530,000.00	7.80
2	1480528	14世园投资债	1,000,000	101,740,000.00	7.52
3	1280385	12鸡西国资债	900,000	92,871,000.00	6.86
4	101463004	14豫交投MTN001	600,000	67,356,000.00	4.98
5	122331	14营口港	600,000	63,108,000.00	4.6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5,44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55,829.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897,840.01
5	应收申购款	1,348,436.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617,551.4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67	迅游科技	148,650.00	0.01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弘永利债券 A	3,970	120,000.37	210,418,558.42	44.17%	265,982,913.22	55.83%
天弘永利债券 B	10,324	72,118.93	636,273,412.45	85.46%	108,282,394.33	14.54%
合计	14,294	85,417.47	846,691,970.87	69.35%	374,265,307.55	30.6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B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B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A	1,076.73	—
	天弘永利债券B	3,615.49	—
	合计	4,492.22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A	0
	天弘永利债券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A	0
	天弘永利债券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4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86,902,133.47	398,125,174.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6,836,228.32	283,256,617.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79,559,944.90	1,048,294,173.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39,994,701.58	586,994,984.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6,401,471.64	744,555,806.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井贤栋先生、卢信群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付岩先生、郭树强先生、魏新顺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井贤栋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为新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井贤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比例		比例		总额 比例		比例		的比 例
渤海 证券	1	325,3 41,06 3.95	50.64 %	479,4 10,43 4.70	47.15 %	15,20 7,010, 000.0 0	26.04 %	—	—	296,1 91.16	50.64 %
中银 国际	1	317.1 08,15 4.64	49.36 %	537,4 51,72 3.62	52.85 %	43,19 8,400, 000.0 0	73.96 %	—	—	288,6 93.93	49.36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期新租用交易单元1个，其中包括：光大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为人民币5.143亿元,其调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